



適用範圍

- 第 1 條** 本館與顧客間以本條款締結住宿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如有本條款未規定之事項，將遵循相關法律或一般習慣。
- 2 本館在不違反法令與一般習慣範圍內，若有同意特約，將不受限於前項規定，以該特約為優先。

住宿契約之申請

- 第 2 條** 顧客申請締結住宿契約時，需向本館提出下列事項。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預定到達時間
 - (3) 住宿費用（原則上遵照附表 1 之基本住宿費用。）
 - (4) 其它本館認定必要之事項
- 2 若顧客於住宿期間向本館提出希望在超過前款第二項之住宿日數後繼續住宿，本館將以提出當下時產生新的住宿契約申請的方式處理。
- (關於食物過敏) 本館之所有料理皆使用同一廚房調理，餐具洗淨過程無法完全去除過敏原，可能有部分殘留。即使事前告知過敏食材，本館只能提供低過敏原的料理，無法保證不會發生過敏症狀。

住宿契約之成立等等

- 第 3 條** 住宿契約在本館答應前項申請時成立。若本館證明並未答應該申請，則不在此限。
- 2 依據前項規定，住宿契約成立時，本館將要求顧客在指定天數內支付以住宿期間（超過 3 日時則為 3 日間）之基本住宿費為上限之定金。
- 3 定金將優先充當顧客最終需支付之住宿費用，若發生適用第 6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情形，將以違約金、賠償金之順序充當。若有殘餘，再將在依據第 12 條規定之費用支付時歸還。
- 4 第 2 項規定之定金若未在本館規定之日期前支付，本館將視同住宿契約失效。但以本館設定付款期限時已同時知會顧客為限。

不需支付定金之特約

- 第 4 條** 本館可不受第二項之限制，同意不需支付定金之特約。
- 2 若本館同意住宿契約申請時，未依照前條第 2 項要求支付訂金，以及未指定該訂金支付日期時，將視同本館同意前項之特約。

拒絕締結住宿契約

- 第 5 條** 本館在下列情形下，可能拒絕締結住宿契約。
- (1) 未按照本條款申請住宿。
 - (2) 房(客)滿造成無多餘客房時。
 - (3) 欲住宿者被認為可能在住宿期間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時。
 - (4) 欲住宿者被認定符合下列甲至丙之事項時。
甲. 防止暴力團員不當行為之相關法律（平成 3 年法律第 7 7 號）中第 2 條第 2 號規定之暴力團（以下稱之為「暴力團」）、同條第 2 條第 6 號規定之暴力團員（以下「暴力團員」）、暴力團準構成成員或暴力團關係人，或者其他反社会的勢力
乙. 由暴力團或者暴力團員控制事業活動的法人或者其他團體
丙. 董事中包含相當於暴力團成員的法人
 - (5) 欲住宿者對其他住宿客有明顯造成困擾之言行時。
 - (6) 欲住宿者明顯患有傳染病時。
 - (7) 欲住宿者對本館職員使用暴力、威脅、恐嚇、威壓的方式做出不當的要求，又或是要求負擔超過合理範圍外之請求，又或是被認定過去曾有類似行為時。
 - (8) 天災、施設故障，以及其他不得已無法提供住宿之事由發生時。
 - (9) 欲住宿者嚴重酒醉，又或是言行明顯異常，被認為有可能或已經造成其他住宿者困擾時。以及符合山形縣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者。
 - (10) 欲住宿者由於身體或服裝明顯不潔，被認為有造成其他住宿者困擾之虞者。

房客之契約解除權

- 第 6 條** 顧客可向本館申請解除住宿契約。
- 2 本館由於任何應由顧客負責之情事，解除住宿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時，（若本館依據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指定訂金支付日期並要求支付、顧客在支付前解除住宿契約時除外）、本館將依照附表第 2 要求支付違約金。但在本館答應第 4 條第 1 項之特約時 顧客只有在已被本館事前告知的情形下，存在支付解除住宿契約違約金之義務。
- 3 本館在顧客超過預定住宿當日晚上 10 時（若事前已明示抵達時間，則為該時間後經過兩小時），仍未接到顧客聯絡時，將可視同由顧客解除住宿契約處理。

本館之契約解除權

- 第 7 條** 本館在下列情形時，可能解除契約。
- (1) 住宿者被認定有可能或已經在住宿期間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時。
 - (2) 住宿者被認定符合下列甲至丙之事項時。
甲. 防止暴力團員不當行為之相關法律（平成 3 年法律第 7 7 號）中第 2 條第 2 號規定之暴力團（以下稱之為「暴力團」）、同條第 2 條第 6 號規定之暴力團員（以下「暴力團員」）、暴力團準構成成員或暴力團關係人，或者其他反社会的勢力
乙. 由暴力團或者暴力團員控制事業活動的法人或者其他團體
丙. 董事中包含相當於暴力團成員的法人
 - (3) 住宿者對其他住宿客有明顯造成困擾之言行時。
 - (4) 住宿者明顯患有傳染病時。
 - (5) 住宿者對本館職員使用暴力、威脅、恐嚇、威壓的方式做出不當的要求，又或是要求負擔超過合理範圍外之請求，又或是被認定過去曾有類似行為時。
 - (6) 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無法提供住宿時。
 - (7) 住宿者嚴重酒醉，又或是言行明顯異常，被認為有可能或已經造成其他住宿者困擾時。以及符合山形縣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者。
 - (8) 於客房床鋪上吸菸、使用消防設備惡作劇，以及其他不遵守本館所訂之使用規則時（僅限於預防火災之必要事項）。
 - (9) 住宿客在被告知禁止身上帶有刺青刺或嚴重酒醉之顧客使用大浴場等，本館為維持館內安全與秩序必要之規則，而拒絕遵守時。
- 2 本館依據前項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將不會收取尚未提供顧客之住宿服務等費用。

住宿登記

- 第 8 條** 本館顧客於住宿當日，需要向本館登記下列資料。
- (1) 住宿者姓名、年齡、性別、住址、聯絡電話及職業
 - (2) 若為外國人，需提供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點及入境日期
 - (3) 退房日及退房預定時間
 - (4) 其他本館認定必要之事項
- 2 顧客若欲使用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替代法定貨幣之方法支付第 12 條所規定支費用時，須事前於前項登記時提出。

客房的使用時間

- 第 9 條** 顧客可使用本館客房的時間為，當日午後 14 時起至翌日上午 11 時止。但若為連續住宿，除了到達日及退房日之外，可全天使用客房。
- 2 本館可答應顧客在前款規定時間以外使用客房，超過的使用時間將產生下列追加費用。
- (1) 超過 2 小時以內、收取住宿費用之 30%
 - (2) 超過 6 小時以內、收取住宿費用之 60%
 - (3) 超過 6 小時以上、收取住宿費用之 100%

使用規則之遵守

- 第 10 條** 顧客在本館內時，須遵守本館在館內公告之使用規則。

營業時間

- 第 11 條** 本館主要設施等等的營業時間如下，其他設施的詳細營業時間，其他時間請參考客房手冊、各場所告示、客房內的服務目錄等。
- (1) 櫃檯・收銀台等服務時間
甲. 門禁 正面玄關 24 小時
乙. 櫃檯 上午 7:30 ~ 晚上 9:30
丙. 收銀台 上午 7:30 ~ 晚上 7:30
 - (2) 飲食等服務時間
甲. 早餐 上午 7:30 ~ 上午 9:00 (客房・宴會場・餐廳)
乙. 午餐 上午 11:30 ~ 下午 2:00 (客房・宴會場・餐廳)
丙. 晚餐 晚上 6:00 ~ 晚上 8:00 (客房・宴會場・餐廳)
 - (3) 附帶服務性設施時間
賣店 上午 8:00 ~ 晚上 8:00
喫茶室 上午 8:00 ~ 晚上 10:00
- 2 前項之時間，可能因必要而不得已臨時變更。若有此情形，將採取適當方式告知。

費用之支付

- 第 12 條** 顧客應支付之住宿費用之明細及計算方式，將依據附表 1 之內容。
- 2 前項住宿費用等之支付，需使用法定貨幣或本館認可之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替代之方式，於退房或本館要求時於櫃檯支付。
 - 3 在本館提供客室，並使其處於可使用之情形之下，若因顧客之意願而未住宿時，本館仍將要求支付住宿費用。

本館之責任

- 第 13 條** 本館若因履行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時，又或因不履行而造成顧客之損失，本館將予以賠償。但若非因當歸咎於本館之事由造成，則不在此限。
2. 本館致力於整備防災施設、為防萬一、本館已加入旅館賠償責任保險。

無法依契約提供客房時的處理方式

- 第 14 條** 本館在無法提供契約所定之客房予顧客而，在經過顧客同意之下，將盡可能斡旋寄他住宿設施已相同條件提供住宿。
2. 儘管有前項規定，若本館無法與其他住宿設施斡旋，將支付與違約金同額的補償金予顧客，補償金將充當損害賠償額。但若無法供客房之事由並非本館責任，將不支付補償金。

寄託物品之處理

- 第 15 條** 顧客寄放至櫃檯之物品、現金或貴重物品，若發生遺失、毀損等損害時，除非原因係屬不可抗力因素，本館將予以賠償。但若為現金及貴重物品，在本館已要求明確告知其種類及價值而顧客不為之時，本館僅提供最高 15 萬日圓之賠償。
2. 房客攜入本館，未交付櫃檯保管之物品、現金或貴重物品，若因本館之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本館將予以賠償。但若房客未事前明確告知種類或價值，除因本館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造成之情形以外，本館僅提供最高 15 萬日圓之賠償。

房客之隨身行李及攜帶物品之保管

- 第 16 條** 若顧客在住宿前抵達本館，在已知會本館的前提下，本館負責保管顧客交付之隨身行李，並於顧客入住時歸還。
2. 顧客若於退房後遺留行李或隨身物品，本館在查出所有者身份後，本館將聯絡所有者並請求指示。但若所有者未給予指示，又或是無法判斷所有者時，貴重物品將在保管包含退房日的七天後，送交最近的警察局。其他的物品將於保管三個月後予以處分。若為可能損害衛生環境之飲料、食物、香煙、雜誌，將於當日處分。
3. 前兩項的情形下，本館對於顧客之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保管之責任，若符合第一項之情形則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若符合前項之情形，則適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客房的清掃

- 第 17 條** 顧客連續兩晚以上於同一客房住宿時，該客房原則上將每日清掃。
2. 即使顧客要求不清掃房間，為了維持環境衛生，每經過三日將清掃一次客房。但若本館判斷有必要，得隨時實施客房清掃。
3. 前項所規定之客房清掃，住宿者不得拒絕。

電腦通信

- 第 18 條** 在本館內使用電腦通訊時，由使用者自行負責。電腦通訊使用中因為系統或其他問題造成服務中斷，其結果造成使用者的任何損失，本館既不負責。
2. 使用電腦通訊時，若有本館認為不適當的行為，可能或已實際造成本館或第三方之損失時，本館將要求停止使用該服務，並針對所造成的損失求償。

停車責任

- 第 19 條** 顧客使用本館停車場時，無論是否將車輛鑰匙交由本館保管，本館僅提供停車場，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但若停車場的管理上，有本館的故意或過失造成的損害，將由本館負責賠償。

房客之責任

- 第 20 條** 顧客之故意或過失造成本館損失時，本館將要求顧客賠償該損失。

住宿慰問金相關規定

- 第 21 條** 本館對於本館住宿客於住宿期間，因為傷害以外原因死亡，將執行本館另訂之慰問金規定。

依據法源

- 第 22 條** 本館與顧客之住宿契約，將遵循相關的日本法律，並由管轄本館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作為同意專屬管轄法院。

使用規則

本館為了維護顧客之安全及舒適的使用，訂有使用規則，如同住宿條款第 10 條所規定，要求顧客配合遵守相關規定。如果顧客拒絕遵守，本館將不得已拒絕顧客住宿或使用本館各設施。依情形可能要求顧客負擔相關損害，敬請特別留意。

預防火災上的注意事項

1. 請勿在容易造成火災的地點吸煙 (例如：床上、館內步行時)。
2. 請勿將暖房用、炊飯用火器，以及燙斗等物品攜入客房、使用。
3. 請勿進行其他任何可能造成火災的行為。
4. 為了避免對安全維持造成障礙，請勿使用館內消防設備惡作劇。

保全上的注意事項

1. 住宿期間每次離開房間時，房門請務必上鎖
2. 離開本館外出時，請務必將客房鑰匙交予櫃檯保管。
3. 請勿在客房中與訪客會面。會客時請使用大廳或休息室。

貴重物品、物品保管與遺失物的處理方式

1. 客房中所設置供顧客自由使用的保險箱非常簡易，僅提供方便。現金、貴重物品為了防止問題發生，請務必在明示其種類及價值後交予櫃檯保管。
2. 住宿期間，現金及貴重物品在未交予櫃檯保管的情形下，發生遺失、毀損等損害時，將只提供有限額度的賠償。
3. 本館受理住宿條款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以及相關法律規範之遺失物。

關於支付方式

1. 費用支付僅接受法定貨幣、本館承認之旅行支票、住宿券，以及信用卡。在您離開時又或是本館要求時於櫃檯結賬。若欲使用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代替貨幣之方法，請事前告知本館。
2. 不接受旅行支票以外的支票，請見諒。
3. 若欲以簽名方式使用館內設施，請出示客房鑰匙。
4. 本館可能會於入住時收取定金。

其他須煩遵守的事項

1. 為了避免造成其他顧客的困擾，請勿攜帶貓、狗、鳥類、其他動物、自燃或易燃物、帶惡臭物品，以及其他受到法律禁止持有的物品進入館內。
2. 請勿在本館指定場所以外吸菸。
3. 請勿在館內大聲講話、高歌、喧嘩、製造噪音、賭博、做危害風紀與治安行為、或者其他會對其他顧客造成困擾的言行。
4. 在未經本館的同意下，請勿將客房、大廳等等用於營業行為 (展示、廣告、宣伝、販賣等) 等其他目的。
5. 請勿顯著的改變館內設施、設備的現狀，以及使用於正常以外的用途。
6. 請勿在客房的窗邊、陽台、走廊或者大廳陳列或棄置物品。
7. 請務必關閉浴室及洗臉台的水龍頭，若任其溢流可能造成隔壁或樓下房間的損害。
8. 若住宿者皆為未成年人、在未獲得監護人的許可之下，本館拒絕提供住宿。
9. 請珍惜資源，共同協助省水、省電。
10. 若欲使用客房電話，請理解其費用將被加算至施設使用費中。
11. 本館拒絕皮膚有刺青的顧客使用大浴場。

附表一 住宿等費用之細目 (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

		細目
住宿者應付總額	住宿費用	①基本住宿費用 (客房費用 + 早餐、晚餐費用等)
	追加費用	②追加飲食 (除①所言之外) 及其他費用
	税金	甲、消費稅 乙、入湯稅

1. 基本住宿費用以櫃檯及客房內所公告之價目表為準。
2. 兒童價適用於小學生以下，提供等同大人餐飲及寢具時酌收大人費用之 70%。提供兒童用餐飲及寢具時酌收 50%。只提供寢具時酌收 30%。餐飲及寢具皆不提供之幼兒酌收 2000 日圓 (未稅)。

附表二 違約金 (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

契約申請人數	收到解除契約通知日												
	不入住	當日	一日前	二日前	三日前	五日前	六日前	七日前	八日前	十四日前	十五日前	二十日前	三十日前
14名以下	100%	100%	50%	30%	30%								
15~30名	100%	100%	50%	30%	30%	30%							
31~100名	100%	100%	80%	50%	30%	30%	20%	20%	10%	10%			
101名以上	100%	100%	80%	50%	50%	30%	30%	30%	15%	15%	10%	10%	10%

1. 「%」為基於基本住宿費的違約金比例。
2. 契約日數減少時 將不論減少日數，收取相當於一日份 (第一日) 之違約金。
3. 團體客 (15 人以上) 中若部分解除契約，住宿 10 日前 (若在該日後申請並獲得受理，則以受理日起計算)，相當於 10% (有小數時無條件進位) 之人數將不收取違約金。